JUL01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93174 日期：WL. 01,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讲师和教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通过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1.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11.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111.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是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人权法领域的法律研究员和讲师。他于2007年获得 大学国际关系学士学位，于2009年获得 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其简历表明，自2014年以来，他一直担任~----------~的首席法律顾问。他寻求在美国担任国际人道法讲师和教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六项标准：协会会员资格 (ii)；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iii)；评判他人工作 (iv)；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v)；在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 (vi)；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viii)。USCIS 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以及在对证据请求的回应中所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标准：已发表材料、评判他人工作、在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USCIS 还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了证据的整体情况，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满足全部六项标准，并主张 USCIS “ 不当贬低证据 ”、错误适用 Kazarian 框架，并施加了更高的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

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USCIS 未能进行适当的最终实质分析。尽管如此，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初始决定中的认定。此外，我们的决定可能涉及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

虽然我们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原因如下所述。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记录证明了“ 持续的学术活动、公认的著作、专业领导力、同行评审权威以及有记录的专业认可 ”。然而，记录整体上并不支持其已表现出所需的赞誉和认可，或 otherwise 表明其是已上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个人之一的结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申请人基于其在美国国际法学会（ASIL）、乌克兰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科学技术发展中心的会员资格，声称符合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为支持此主张，其提交了会员证书、欢迎电子邮件、会员识别号码以及这些组织主办活动的邀请函。

无论所提交的证据是否满足监管标准，记录均未证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导致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参见 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未能证明建立杰出能力所需的成就水平或持续赞誉）。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在 ASIL 的会员资格如何反映其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记录中提交的“ 关于 ASIL ”页面表明，会员资格可供对国际法感兴趣的个人使用，并未证明准入仅限于那些在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的人。此外，申请人在记录中确定的四个组织中的三个的会员资格始于2025年5月和6月，即申请提交前不久。此类近期会员资格不支持持续赞誉的认定。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因在任何这些组织中的会员资格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评判活动的证据，包括其在担任首席法律顾问期间对学生和法律专业人士工作的评审。其表示审阅了2020年至2021年间撰写的三份出版物。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在

担任国家与法理论及历史系助理教授期间，他于2010年至2012年间参加了招生委员会并审阅了未来法律学生的申请。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评判了在该领域具有重要专业知识或地位的法律专业人士的工作。此外，该证据不足以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充分区分开来，因为它并未证明其具有持续评判他人工作的经历。申请人亦未证明这些评判活动促成了认定其在该领域取得了备受赞誉的工作成就，或表明这些活动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同样，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并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申请人主张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具体而言，他陈述称曾在多个著名法律会议上发表演讲，撰写了题为_____....----_._d=e.;;_v.;...e;;.;cl...;;..o.,;;..;;_ed.;;;.....ca'--',拉丁文的律师课程专著，同时担任_____.大学助理教授，其法律出版物获得了26次引用。

为支持上述主张，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经验及其法律研究和出版物重要性的信函。他进一步主张该领域的专家已认可其作为人权法领域研究者和作者的成就。然而，无论该证据是否足以满足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法规标准，记录均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体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虽然证据表明其在该领域有专业活动和参与，但并未显示其工作已在其直接专业圈子之外获得广泛认可，或使其跻身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之列。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支持信函，但记录中缺乏充分信息以证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列。Mishra v. Richardson, No. l: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函均未指向证明其成就的详尽文件记录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虽然信函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成就，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See Bodhankar v. USCIS, No. l: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函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带来了重大声誉）。

关于学术文章的著述，申请人主张其已在法律期刊上撰写了16篇出版物，并获得了26次学术引用。其出版物涉及法律援助和人权等主题，并发表于包括l II I和l I在内的期刊。为支持该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其中显示其最近被引用的作品日期为2018年。

审理人员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著述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亦未证明其发表记录体现了处于该领域顶端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个人。我们同意。无论该证据是否满足法规标准，记录均未证明申请人的出版物已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获得广泛的国家或国际认可。See Agrawal v. Miller, No. 4:24e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审理人员的认定，即“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文章中报告的研究已对该领域产生影响，足以引发整个[领域]的广泛评论或描述其或其贡献的重大媒体报道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出版物体现了备受赞誉的工作成就、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列。例如，他未证明其著述贡献的重要性，也未展示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相比如何。See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展示著述的重要性以体现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列）。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曾担任关键职务，包括D 首席法律顾问、I I顾问、I I及 大学国家与法理论及历史教授，以及I I教育与方法学系主任。尽管审理人员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领导或关键职务的法规标准，但审理人员亦认定其未证明这些专业成就带来了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列。我们同意。

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通过多个专业职位对该领域作出了贡献，但证据未能证明其职责或成就达到了与杰出能力个人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职业生涯相当的水平。同样，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教授法律课程、创建课程并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但这些活动反映了在法律和学术社区内有限的认可、曝光和影响力。因此，证据未能证明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See 8 C.F.R. § 204.5(h)(2)。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已带来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领域或公众已注意到其工作。8 C.F.R. § 204.5(h)(3)。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主张其曾在Gazeta.ua、Telegrafcom、Focus.ua和Today.ua等媒体平台上被报道，并在其中讨论与法律权利和法律评估相关的主题。尽管这些材料表明其获得了一些媒体关注，但报道在范围和持续时间上均有限，未能证明随时间推移的持续认可。申请人亦未证明此类报道符合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的成功水平、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成就。例如，他未展示其媒体报道与该领域处于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在审查全部证据时，申请人未证明已发表材料如何体现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成就或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认可。See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缺乏关于原告的媒体报道不符合国家或国际声誉）。另见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supra)（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 其媒体报道体现了符合处于其领域顶端的成功水平 ”）。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1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领域中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

尽管申请人本人及其支持信强调了其在其领域中的杰出能力，但记录不足以证明持续赞誉，从而无法根据该类别获得移民签证资格。全部证据未能表明申请人已获得其领域专业知识方面达到其领域顶端个人所应具备的认可水平。因此，整体记录未能表明其具备获得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R 30703-01,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因此，我们已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基于我们对整体记录的审查，我们认定，整体记录不支持得出以下结论，即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申请人已确立被归类为其领域中杰出能力外籍人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在此，其未能表明其成就达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中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具备被归类为其领域中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的资格。